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  
電話：04-7531815  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  
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54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、新竹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及名冊、新竹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(共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40054751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40054751\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\_114005475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142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
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承辦人簡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3-5518101，轉分機2886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  
文  
章  
2025/02/13  
15:08:27

教務處 收文:114/02/13



1140000549

有附件